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坚持以党建引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高质量发展

服务移民群众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通讯员 李兰晋 本报记者 姜定才



云南省是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增量最大的省份,2006年核定后期扶持现状人口32.2万人,仅占全国后期扶持人口2287.41万人的1.41%;2007年以来核定新增后期扶持人口51.62万人,占比高达全国新增后期扶持人口244.3万人的21.13%,成为全国仅有的4个后期扶持新增人口数量超过2006年核定的现

状人口数量的省(区)之一。面对库区高山峡谷、安置区耕地稀缺、老水库移民环境恶劣、新电站移民规模庞大的严峻形势,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搬迁安置系统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移民群众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为目标,创新实施后期扶持“123456”工作思路,党建引领后期扶持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建强基固本

云南省现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83.82万人,“十三五”以来年均增量达2.43万人。如何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是考验各级移民干部业务能力素质的直接体现,也是心怀“国之大者”、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近年来,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扶持处党支部抓牢党建工作“牛鼻子”,深耕业务工作基本功,打出政策实施组合拳。

2021年,扶持处党支部先后被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机关委员会、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组织部命名为省直机关、省直模范机关建设示范党支部,并被省委授予云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022年,被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机关委员会、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命名为省直机关、省直模范机关建设示范单位。牵头负责的大型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自2017年以来,每年均被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表彰,并在2021年荣获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脱贫作出积极贡献。

近年来,云南省创新实践后期扶持“123456”工作思路:围绕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一个工作目标”,突出移民生态宜居和产业发展“两个重点”,抓实拟建、在建、已建“三个层次”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创新利益共享、高效扶持、统筹整合、激励约束“四项机制”,抓好人口管理、前期工作、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监督管理“五项工作”,强化机构、人员、能力、作风、纪律和政策“六个保障”,有力推动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全面落实落地。

“十三五”以来,云南省向国家争取并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101.81亿元,其中,发放直接补助30亿元,组



马龙区移民群众幸福生活



丽江市移民群众推介土特产品

帮扶提质增效

2006年,国务院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来,云南省坚持夯实政策基础,创新工作思路,结合实际用好用活制度措施,在依法依规开展后期扶持工作的前提下,不断延伸政策广度、拓展政策深度,使后期扶持政策最大限度惠及移民群众。

“一个规划”绘制蓝图。按照高起点谋划、高质量编制、高规格推进的要求,2021年6月在全国行业部门首创《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第一次将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在“十四五”期间同安排、同部署,第一次将规划纳入云南省“十四五”省级专项规划,第一次集行政规划和技术规划为一体,第一次制定“十四五”规划实施机制。

“前期提速”掌握主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计划走、计划跟着规划走的要求,扎实推进后期扶持项目前期工作,对拟纳入下一年度计划的项目,要求各州、市在当年上半年即编制完成年度计划初步方案、11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12月底前完成年度计划报备批复,确保当年项目、上年审批、当年实施。

“分段计划”科学管理。为严防资金等项目现象,2021年制定印发《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做好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分阶段测算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后期扶持项目实行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计划数量分段测算、安排和管理。当年新开工的项目作为新建项目;当年不能完成建设和投资的项目作为续建项目,在次年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

“竞争立项”激励示范。落细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后期扶持示范项目竞争性立项省级补助制度,2022年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方案》,明确补助资金来源、补助标准,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协调,前期补助与后期奖励相结合,在全国集中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前瞻性,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省级示范项目。

“整县推进”乡村振兴。2020年研究制定《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的通知》,细化主导产业、住房安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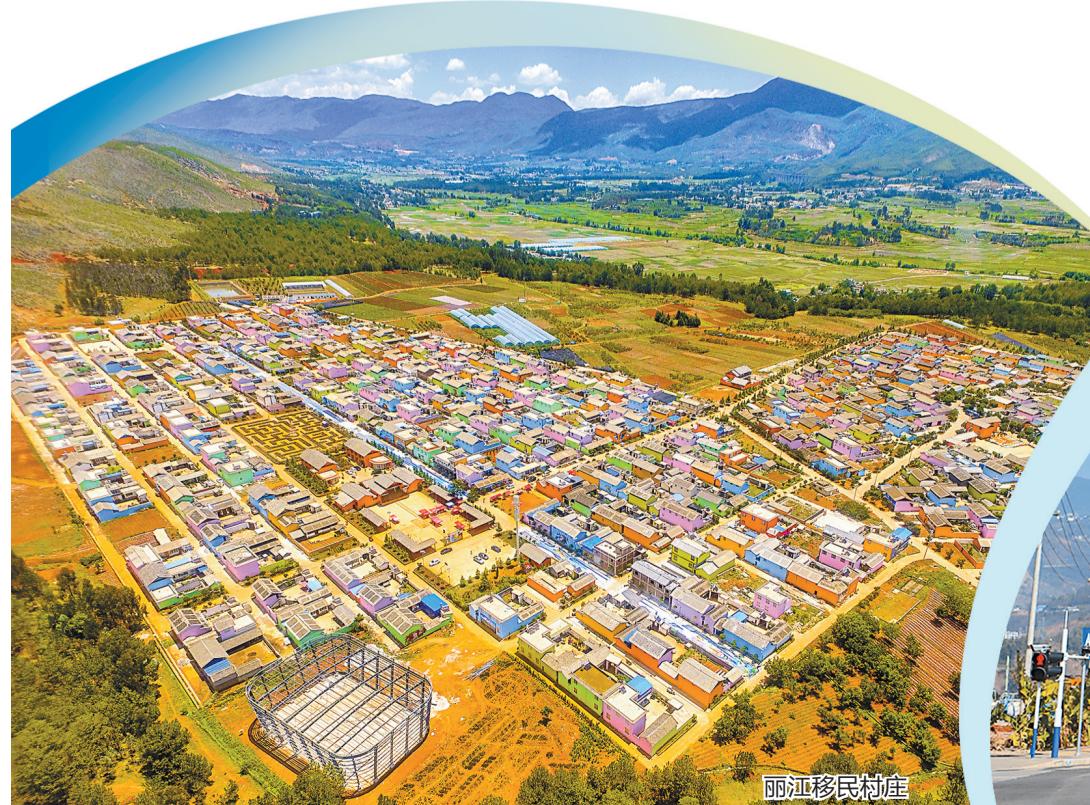
自治管理6个方面32项具体指标,充分發揮后期扶持资金撬动地方资源形成的规模聚合效应,在支持曲靖市麒麟区开展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支持各地实施“美丽家园·移民新村”整县推进,率先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乡村振兴。

“动态清零”消化结存。每年印发《通知》,定期清理废止往年度后期扶持资金已落实但未开工、开工后长期停工的项目。对未开工项目,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予以废止,协调同级财政收回废止项目涉及资金;对开工后长期停工项目,依法进行清算,据实结清应付款项,协调同级财政收回剩余资金。通过动态清零废止“僵尸”项目,全力消化资金结存,提高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效率。

“试点先行”分类实施。一是积极探索后期扶持项目全过程咨询试点,分批、分期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二是针对水库移民有土、少土和无土安置的不同特点,开展城镇化安置移民后期扶持方式方法课题研究,在具备条件的地区试点配置优质资产、发展物业经济。三是加大移民利益联结和收益分配机制研究,确保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投向产业发展项目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移民村集体所有。

“奖惩并举”提高绩效。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对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的影响,持续加强跟踪问效,每季度调度一次资金进度、通报一次工作情况,对资金结存量超过警戒线的州市开展督办,对问题严重的县、市、区直接点名通报、限期整改。对再三通报、督办后,资金结存率仍超过警戒线的地区,扣减当批次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的后期扶持资金,调整安排至执行进度较快地区。切实树立起资金支出越快、绩效管理越好、支持力度越大的鲜明结果导向。2022年12月,云南省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连续第6年被财政部、水利部评为“优”等次。

从学习外省先进经验,到书写本省历史答卷,云南水库移民干部不断克服先天资源不足和后天条件受限的困难,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时刻践行服务移民群众的初心使命,树立起云南后期扶持工作的良好形象。



本版图片均由省搬迁安置办供图